

## 陸先生道門科略

經名：陸先生道門科略。南朝劉宋道士陸修靜撰。一卷。底本出處：《正統道藏》太平部。

### 陸先生道門科略

夫大道虛寂，絕乎狀貌；至聖體行，寄之言教。太上老君以下古委惹，淳澆樸散，三五失統，人鬼錯亂，六天故氣稱官上號，構合百精及五傷之鬼、

敗軍死將、亂軍死兵，男稱將軍，女稱夫人，導從鬼兵，軍行師止，遊放天地，擅行威福，責人廟舍，求人饗祠，擾亂人民，宰殺三牲，費用萬計，傾財竭產，不蒙其祐，反受其患，枉死橫夭，不可稱數。太上患其若此，故授天師正一盟威之道，禁戒律科，檢示萬民逆順、禍福、功過，令知好惡。置二十四治、三十六靖廬，內外道士二千四百人，下《千二百官章文》萬通，誅符伐廟，殺鬼生人，蕩滌宇宙，明正三五，周天匝地，不得復有淫邪之鬼。罷諸禁心，清約治民，神不飲食，師不受錢。使民內修慈孝，外行敬讓，佐時理化，助國扶命。唯天子祭天，三公祭五嶽，諸侯祭山川，民人五臘吉日祠先人、二月八月祭社竈，自此以外，不得有所祭。若非五臘吉日而祠先人，非春秋社日而祭社竈，皆犯淫祠。若疾病之人不勝湯藥針灸，惟服符飲水，及首生年以來所犯罪過，罪應死者皆為原赦，積疾困病莫不生全。故上德神仙，中德倍壽，下德延年。而今之奉道，是事顛倒，無事不反。余謹請為出其疾病如左，天師立治置職，猶陽官郡縣城府治理民物，奉道者皆編戶著籍，各有所屬。令以正月七日、七月七日、十月五日，一年三會，民各投集本治師，當改治錄籍，落死上生，隱實口數，正定名簿，三宣五令，令民知法。其日天官地神咸會師治，對校文書，師民皆當清靜肅然，不得飲酒食肉，諠譁言笑。會竟，民還家，當以聞科禁威儀教勅大小，務共奉行。如此道化宣流，家國太平。而今人奉道，多不赴會，或以道遠為辭，或以此門不往，捨背本師，越詣他治。唯高尚酒食，更相街誘。明科正教，廢不復宣，法典舊章，於是淪墜。元綱既弛，則萬目亂潰，不知科憲，唯信是親。道民不識逆順，但肴饌是聞。上下俱失，無復依承。相與意斷閤斫，動則乖喪，以真為偽，以偽為真，以是為非，以非為是，千端萬緒，何事不僻，顛倒亂雜，永不自覺。如此之師，則滅後絕種；如此之民，則天橫破喪。雖來者令昧然，過去甚昭然，明白君子，可不鑒之。

道科宅錄，此是民之副籍。男女口數，悉應注上。守宅之官，以之為正，人口動止，皆當營衛，三時遷言，事有常典。若口數增減，皆應改籍。若生男滿月，齋紙一百、筆一雙，設上厨十人。生女滿月，齋掃帚、糞箕各一枚，席一領，設中厨五人。娶婦，設上厨十人，籍主皆齋宅錄詣本治，更相承錄

，以注正命籍。三會之日，三官萬神更相揀當。若增口不上，天曹無名；減口不除，則名簿不實。今人奉道，或初化一人，至子孫不改。三會之日又不投狀，既無本末，本師不能得知，為依先上年。或死骨爛，籍猶載存；或生皓首，未被紀錄；或納妻不上，或出嫁不除。乃有百歲童男，期頤處女。如此存亡混謬，有無不實，至於疾病之日，不歸本師而告請他官。他官不尋所由，便為作章，疾痛之身，錄籍先無，今章忽有，非守宅所部，三師不領，三天闕籍，司命無名，徒碎首於地，文案紛紛，既不如法，道所不濟。如此之理，可不思乎。奉道之科，師以命籍為本，道民以信為主。師為列上三天，請守宅之官依籍口保護，禳災卻禍。雖一年三會，大限以十月五日齋信一到治。又若家居安全，設上厨五人。若口數減落，厨則不設，齋信如故。若命信不到，則命籍不上。雖復別有重厨福，不解此信之闕。故教云：千金雖貴，未若本寶之信命。奉道之家不齋命信，動積年歲，如此三天削落名籍，守宅之官還天曹，道氣不復覆蓋，鬼賊所傷害，致喪疾夭橫。輻輳之家，永不自覺，反咎師怨道，可不哀哉。

奉道之家，靖室是致誠之所。其外別絕，不連他屋；其中清虛，不雜餘物。開閉門戶，不妄觸突。灑掃精肅，常若神居。唯置香爐、香燈、章案、書刀四物而已。必其素淨，政可堪百餘錢耳。比雜俗之家，床座形像幡蓋眾飾，不亦有繁簡之殊，華素之異耶？而今奉道者，多無靜室，或標欄一地為治壇，未曾修除，草莽刺天；或雖立屋宇，無有門戶，六畜遊處，糞穢沒膝；或名為靜室，而藏家什物，唐突出入，鼠犬栖止。以此祈尊妙之道，不亦遠耶？

道家法服，猶世朝服，公侯士庶，各有品秩，五等之制，以別貴賤。故《孝經》云：非先王之法服不敢服。舊法服單衣袷幘，籙生袴褶，所以受治之信。男齋單衣墨幘，女則紺衣。此之明文，足以定疑。巾褐及帔，出自上道。禮拜著褐，誦經著帔。三洞之軌範，豈小道之所預。頃來纔受小治，或籙生之法竊濫帔褐，已自大謬，乃復帽褶對裙，帔褐著袴，此之亂雜，何可稱論。夫巾褐裙帔，製作長短，條縫多少，各有準式，故謂之法服，皆有威神侍衛。太極真人云：製作不得法，則鬼神罰人。既非分僭濫，禍可無乎？

科教云：民有三勤為一功，三功為一德。民有三德則與凡異，聽得署籙。受籙之後，須有功更遷，從十將軍籙，階至百五十。若籙吏中有忠良質朴，小心畏慎，好道翹勤，溫故知新，堪任宣化，可署散氣道士。若散氣中能有清修者，可遷別治職任。若別治中復有精篤者，可遷署遊治職任。若遊治中復有嚴能者，可署下治職任。若下治中復有功稱者，可遷署配治職任。若配治中復有合法者，本治道士皆當保舉，表天師子孫，遷除三八之品。先署下八之職，若有伏勤於道，勸化有功，進中八之職。若救治天下萬姓，扶危濟弱，能度三命

，進上八之職。能明鍊道氣，救濟一切，消滅鬼氣，使萬姓歸伏，便拜陽平、鹿堂、鶴鳴三氣治職。當精察施行功德，採求職署，勿以人負官，勿以官負人。若學不由師成，非根生；不承本名，為無根之草。受道越次第，謂之非根生；不緣本師起，謂之不承本也。而今人受籙，無此德，受治，無此才。此德謂三德，此才宣化之才也。或都無師籍，人先雖奉道，失師來久，不復更屬，或先是凡俗之民，一身流寓，浮好假信，道士不先依法化受，而便授籙治，如此之人皆是虛妄，徒為道士，縱復修勤服善，三天無名，故不免於枉橫矣。況其放慢違逆者乎！或有師無籍，謂雖有師主，三會不到治，命信不上，天曹削籍，所以為無。或雖有師籍而無德，於時受籙之日，越詣他官，既不歸本，又不緣階，妄相置署，不擇其人，佩籙惟多，受治惟多，受治惟大，爭先競勝，更相高上，遂乃身受下治，署人上品。謂自受天師平蓋、玉局之徒，乃署人陽平、鹿堂。或自荷白板，而加板於人。謂自受白板治，既不詣天師除正，遂以終身常後白板於人。縱橫顛倒，亂雜互起，以積釁之身，佩虛偽之治籙。絕無戶籍，有通信宿，或先是俗身，負鬼祭饌，越入道法，不收結贓直，立身以來，罪惡狼籍，而抱釁帶咎，永不肯改，而詣狂偽之師，受不真之法也。身無戒律，不順教令，越科破禁，輕道賤法。夫受道之人，內執戒律，外持威儀，依科避禁，遵承教令。故經云：道士不受老君百八十戒，其身無德，則非道士，不得當百姓拜，不可以收治鬼神。其既闇濁，不知道德尊重，則舉止輕脫，賤慢法術也。恣貪欲之性，而耽酒嗜食。宣行道法，不期於功德，救治之日，非慈仁之意，但希望財利，念在酒食，永不以科禁示民，惟課責重，詢求好食，五辛之菜，六畜之肉，道之至忌，噉之已自犯禁，乃復宰殺雞純鵝鴨，飲酒洪醉，乘以奏聞，遂有寢外靖壇，吐嘔案側，如斯之徒，往往有之。背盟威清約之正教，盟威法：師不受錢，神不飲食，謂之清約。治病不針灸揚藥，唯服符飲水，首罪改行，章奏而已。居宅安塚，移徙動止，百事不卜日問時，任心而行，無所避就，謂約。千精萬靈，一切神祇，皆所廢棄，臨奉老君三師，謂之正教。向邪僻祆巫之倒法。祭祀鬼神，祈求福祚，謂之邪。稱鬼神語，占察吉凶，謂之祆。非師老科教而妄作忌諱，謂之巫。書是圖占、塚宅、地基、堪輿、凶咎之屬，須上章驅除。乃復有曆，揀日擇時，愚僻轉甚，正科所明，永不肯從，法之所禁，而競專用，背真向偽，謂之倒也。把持刀筆，遊走村里。道法廉退，應而不唱，靜躬修術，以待求者，告訴慊至，然後撫接。若遊行自街，法之所禁。遇通違之民，嬰考被災。雖是道民，失師來久，治無命籍，家無宅籙。或有師主，三吉之日不赴會齊信，而有急之時下願厨，蒙恩不解，謂之逋。雖奉道法，不遵科禁，淫犯殺生，信邪卜問，百行不良，凶逆無狀，謂之違。凡通違之民，天曹奪筭削籍，三官遣考，召君史潛守門戶，考逮

人口，令招災害。罪重遭六害，輕罪被五災。故令死喪、疾病、官府、牢獄、水火、盜賊。如此之徒，有急師道，道士皆當以科法折卻考劾罪崇。若能柔伏，反善吐罪，投誓三官，畫一為信。然後依科次第拯救。而愚偽道士，既無科戒可據，無以辯劾虛實，唯有誤敗故章、謬脫之符，頭尾不應，不可承奉，而率思臆裁，妄加改易，穢巾垢硯，辱紙污筆，草書亂畫，葷以酒肉，順口隨意，所索浮辭假語，不依事實，違源背理，干觸考官。或濫收無罪之鬼，枉劾非崇之神；或宜解而反結，或應伐乃更遷。換倒互錯，事無准的。入靖啟奏，不辯文句，是其所識，則洪聲鼓響，聞於四鄰。其所不解，則咳咤吟呀，抹略而過。如此之徒，吏兵不為使，道氣所不降，考逮日更急，病者轉就，增虛益重。卒無效驗。客主共迷，不悟其非，乃生謗毀，怨道咎神，或致燬錄、毀靖、化廬。凡事鬼種，禍賄殃咎，至於滅門。如此之失，可不省哉。

陸先生道門科略竟